

---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关于北京华远意通热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股权激励计划的  
法律意见

---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DeHeng Law Offices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街 19 号富凯大厦 B 座 12 层

电话:010-52682888 传真:010-52682999 邮编:100033

## 目 录

一、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 .....	2
二、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内容 .....	4
三、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拟订、审议、公示程序 .....	8
四、本次股权激励对象的确认 .....	13
五、公司未为本次股权激励对象提供财务资助 .....	14
六、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信息披露 .....	14
七、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对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影响 .....	14
八、结论性意见 .....	15

## 释 义

在本法律意见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下属涵义：

华通热力/公司/上市公司	指	北京华远意通热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含下属子公司）
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本激励计划	指	北京华远意通热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
《激励计划（草案）》	指	《北京华远意通热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
《考核办法》	指	《北京华远意通热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限制性股票	指	公司根据本次股权激励计划规定的条件和价格，授予激励对象一定数量的公司股票，该等股票设置一定期限的限售期，在达到本次股权激励计划规定的解除限售条件后，方可解除限售流通
股票期权	指	公司授予激励对象在未来一定期限内以预先确定的价格和条件购买本公司一定数量股票的权利
激励对象	指	按照本次股权激励计划规定，获得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的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业务）骨干
授予日	指	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权益的日期，授予日必须为交易日
授予价格	指	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时所确定、激励对象获得上市公司股份的价格
限售期	指	本次股权激励计划设定的激励对象行使权益的条件尚未成就，限制性股票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的期间
解除限售期	指	本次股权激励计划规定的解除限售条件成就后，激励对象持有的限制性股票可以解除限售并上市流

		通的期间
解除限售条件	指	根据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所获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所必需满足的条件
等待期	指	股票期权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至股票期权可行权日之间的时间段
行权	指	激励对象根据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使其所拥有的股票期权的行为，在本计划中行权即为激励对象按照激励计划设定的条件购买标的股票的行为
可行权日	指	激励对象可以开始行权的日期，可行权日必须为交易日
行权价格	指	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所确定的激励对象购买公司股票的价格
行权条件	指	根据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行使股票期权所必需满足的条件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
《公司章程》	指	《北京华远意通热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备忘录 4 号》	指	《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4 号：股权激励》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元	指	人民币元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关于北京华远意通热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股权激励计划的**  
**法律意见**

德恒 01G20170484-3 号

**致：北京华远意通热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所接受华通热力委托，为华通热力 2018 年股权激励计划出具本法律意见。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备忘录 4 号》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所律师查阅了本所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所应查阅的文件和资料，并就相关问题向华通热力的管理人员做了必要的询问与调查。

对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本所律师声明如下：

1. 本法律意见依据本法律意见出具日前已发生或存在的事实以及《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备忘录 4 号》及其他现行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出具。

2.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3. 本法律意见仅就与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本所同意本法律意见作为华通热力为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公开披露的法律文件，随其他材

料一起予以公告，并依法对本法律意见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4. 本所律师同意华通热力在相关材料中引用或按照监管部门的要求引用本法律意见的内容，但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本所律师有权且有责任对引用后的相关内容进行审阅和确认。

5. 本所律师已经审阅了本所律师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所需的有关文件和资料，并据此出具法律意见；但对于会计、审计、资产评估等专业事项，本法律意见只作引用且不发表法律意见；本所律师在本法律意见中对于有关报表、数据、审计及评估报告中某些数据和结论的引用，并不意味着本所律师对这些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且对于这些内容本所律师并不具备核查和做出判断的合法资格。

6. 对于本法律意见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华通热力、其他有关单位或有关人士出具或提供的证明文件、证言或文件的复印件出具法律意见。

7. 华通热力已保证，其已向本所律师提供了出具本法律意见所必需的全部事实及材料，并且有关书面材料及书面证言均是真实有效的，无任何重大遗漏及误导性陈述，其所提供的复印件与原件具有一致性。

8. 本法律意见仅供为华通热力制定和实施本次股权激励计划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本所律师根据《证券法》第二十条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的精神，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 一、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

### （一）公司为依法设立且在深交所上市的股份有限公司

1. 公司系由其前身北京华远意通供热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2014年10月24日在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丰台分局注册成立，注册号为110106005185253。

2. 经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北京华远意通热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7]1441 号）核准，公司公开发行不超过 3,000 万股人民币普通股；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北京华远意通热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人民币普通股股票上市的通知》（深证上[2017]585 号）同意，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股票简称“华通热力”，股票代码“002893”。

3. 公司现持有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丰台分局于 2017 年 11 月 23 日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110106745461928Y 的《营业执照》，基本信息如下：

公司名称：北京华远意通热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赵一波

成立日期：2002 年 12 月 12 日

注册资本：12,000 万元

注册地址：北京市丰台区南四环西路 186 号三区 5 号楼 5 层 01 室

企业类型：股份有限公司（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经营范围：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热力供应；施工总承包；维修办公设备；销售锅炉、机械设备、五金交电、空调制冷设备。（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为依法设立且在深交所上市的股份有限公司。

（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需要解散的情形，即：

1. 《公司章程》规定的营业期限届满或者规定的其他解散事由；
2. 股东大会决议解散的情形；
3. 因公司合并或者分立需要解散的情形；

4. 被依法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的情形；
5. 人民法院依照《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条规定的予以解散的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依法设立并合法存续，不存在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需要终止、解散的情形。

(三) 公司不存在《管理办法》第七条规定不得实施股权激励的情形

根据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无保留意见的XYZH/2018BJA20253《审计报告》、XYZH/2017BJA20352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及公司2017年年度报告、2018年第一季度报告、2018年半年度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不存在《管理办法》第七条规定的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情形：

1.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 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为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终止、解散的情形，不存在《管理办法》第七条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规定的实行股权激励的条件。

## 二、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内容

2018年9月25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等相关议案。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包括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和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情况如下：

#### （一）本次股权激励计划载明事项

经审阅《激励计划（草案）》，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包括释义、本激励计划的目的与原则、本激励计划的管理机构、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和范围、本激励计划的具体内容、股权激励计划的实施程序、公司/激励对象各自的权利义务、公司/激励对象发生异动的处理、附则等内容。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中载明的事项符合《管理办法》第九条的规定。

#### （二）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具体内容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包括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和股票期权激励计划。

##### 1. 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 （1）激励计划的股票来源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涉及的标的股票来源为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 A 股普通股股票，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

###### （2）激励计划标的股票的数量

公司拟向激励对象授予 353.00 万股限制性股票，占《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 12,000.00 万股的 2.94%。其中首次授予 303.00 万股，占《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 12,000.00 万股的 2.53%；预留 50.00 万股，占《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 12,000.00 万股的 0.42%，预留部分占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总额的 14.16%。

预留部分的激励对象由本计划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 12 个月内确定，经董

事会提出、独立董事及监事会发表明确意见、律师发表专业意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后，公司在指定网站按要求及时准确披露当次激励对象相关信息。

本所律师认为，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了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数量、股票种类、授予的数量及比例，符合《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三）项的规定；公司全部在有效期内的激励计划涉及股票总数未超过10%，符合《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的规定。

### （3）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分配情况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关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分配情况，本所律师认为，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可获授限制性股票数量及比例，符合《管理办法》第八条、第九条第（四）项、第十四条的规定。

### （4）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有效期、授予日、限售期、解除限售安排和禁售期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关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有效期、授予日、限售期、解除限售安排和禁售期的相关规定，本所律师认为，前述规定符合《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五）项、第十三条、第十六条、第二十四条、第二十五条的规定。

### （5）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和授予价格的确定方法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关于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和授予价格的确定方法的相关规定，本所律师认为，前述规定符合《管理办法》第九条第（六）项、第二十三条的规定。

### （6）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与解除限售条件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关于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与解除限售条件、业绩考核要求相关规定，本所律师认为，前述规定符合《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七）项、第十条、第十一条的规定。

### （7）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调整方法和程序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关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调整方法和程序，

本所律师认为，前述规定符合《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九）项的规定。

#### （8）限制性股票的会计处理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关于限制性股票会计处理的相关规定，本所律师认为，前述规定符合《管理办法》第九条第（十）项的规定。

#### （9）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原则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关于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的相关规定，本所律师认为，前述规定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第二十七条的规定。

### 2. 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具体内容

#### （1）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股票来源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涉及的标的股票来源为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 A 股普通股股票，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

#### （2）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标的股票数量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公司拟向激励对象授予 131.90 万份股票期权，约占《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总股本 12,000.00 万股的 1.10%。其中首次授予 110.90 万份，约占《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总股本 12,000.00 万股的 0.92%；预留 21.00 万份，约占《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总股本 12,000.00 万股的 0.18%，预留部分占本次授予股票期权总额的 15.92%。每份股票期权在满足行权条件的情况下，拥有在有效期内以行权价格购买 1 股公司股票的权利。

本所律师认为，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规定了股票期权的授予数量、股票种类、每次授予的数量及比例、预留权益的数量及比例，符合《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三）项、第十五条第（一）款的规定；公司全部在有效期内的激励计划涉及股票总数未超过 10%，符合《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的规定。

#### （3）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分配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关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分配情况，本所律师认为，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可获授股票期权数量及比例，符合《管理办法》第八条、第九条第（四）项、第十四条的规定。

#### （4）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有效期、授予日、等待期、可行权日、禁售期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关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有效期、授予日、等待期、可行权日、禁售期的相关规定，本所律师认为，前述规定符合《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五）项、第十三条、第十六条、第三十条、第三十一条的规定。

#### （5）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或行权价格的确定方法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关于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或行权价格的确定方法的相关规定，本所律师认为，前述规定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

#### （6）股票期权的授予、行权的条件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关于股票期权的授予、行权的条件、业绩考核要求相关规定，本所律师认为，前述规定符合《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七）项、第十条、第十一条的规定。

#### （7）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调整方法和程序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关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调整方法和程序相关规定，本所律师认为，前述规定符合《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九）项的规定。

#### （8）股票期权会计处理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关于股票期权会计处理相关规定，本所律师认为，前述规定符合《管理办法》第九条第（十）项的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权激励计划规定的事项、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及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具体内容均符合《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 三、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拟订、审议、公示程序

#### （一）已经履行的法定程序

1. 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拟定了《激励计划（草案）》和《考核办法》，并提交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

2. 2018年9月25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公司董事会会议在审议该等议案时，关联董事已经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回避表决，由非关联董事审议并通过了该等议案。

3. 2018年9月25日，公司独立董事对《激励计划（草案）》进行了认真审核，并发表《北京华远意通热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如下：

“二、关于《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独立意见

1、《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拟定、审议流程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4号：股权激励》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公司不存在《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4号：股权激励》等法律、法规禁止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公司具备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

3、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所确定的激励对象均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有关任职资格的规定，亦符合公司业务发展的实际需要。同时，全体激励对象不存在《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4号：股权激励》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禁止获授限制性股票/股票期权的情形，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4、股权激励计划的内容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4号：股权激励》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对各激励

对象限制性股票/股票期权的授予安排、限售/锁定安排、解除限售/行权安排等事项未违反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未侵犯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5、公司不存在向激励对象提供贷款、贷款担保或任何其他财务资助的计划或安排。

6、公司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有利于健全公司的激励、约束机制，提高公司可持续发展能力；使经营者和股东形成利益共同体，提高管理效率和经营者、核心骨干人员的积极性、创造性与责任心，最终提升公司业绩。

7、关联董事已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中的有关规定对相关议案回避表决。

经过认真审阅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我们认为公司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制定了股权激励计划，该计划可以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促进公司员工利益与公司长远利益的趋同，建立和完善公司、股东和核心骨干员工之间的利益共享与约束机制，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增强股东对公司的信心。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健康发展，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我们同意公司实施本次股权激励计划。

三、关于 2018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设定指标的科学性和合理性的独立意见

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考核指标分为二个层次，分别为公司层面业绩考核和个人层面绩效考核。

本计划公司层面的考核指标为净利润增长率，净利润增长率指标反映公司盈利能力的及企业成长性的最终体现，能够树立较好的资本市场形象，不断增加的净利润，是企业生存的基础和发展的条件。具体数值的确定综合考虑了宏观经济环境、行业发展状况、市场竞争情况以及公司未来的发展规划等相关因素，综合考虑了实现可能性和对公司员工的激励效果，指标设定合理、科学。

除公司层面的业绩考核外，公司对个人还设置了严密的绩效考核体系，能够对激励对象的工作绩效做出较为准确、全面的综合评价。公司将根据激励对象前一年度绩效考评结果，确定激励对象个人是否达到解除限售/行权的条件。

综上，我们全体独立董事经认真审核后一致认为，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考核体系具有全面性、综合性及可操作性，考核指标设定具有良好的科学性和合理性，同时对激励对象具有约束效果，能够达到 2018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考核目的。”

4. 2018 年 9 月 25 日，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核实〈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等相关议案。

监事会对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人员名单进行了核查，发表了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如下：

“1、列入本次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符合《管理办法》等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

2、激励对象的基本情况属实，不存在虚假、故意隐瞒或致人重大误解之处。

3、激励对象均不存在下述任一情形：

（1）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情形。

4、本次激励对象为公司部分公司董事、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业务）骨干人员，不包括公司独立董事、监事、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 5、激励对象不存在被禁止参与股权激励计划的其他情形。

综上，公司监事会认为，本次列入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条件，其作为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合法、有效。”

5. 公司独立董事刘海清接受其他独立董事委托，将于 2018 年 10 月 12 日作为征集人就公司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中审议的股权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投票权。

6. 公司将于 2018 年 10 月 12 日发出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将于 2018 年 10 月 30 日召开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关于〈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已履行的上述程序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三条、第三十四条、第三十五条、第四十条、《备忘录 4 号》的相关规定。

#### （二）尚需履行的法定程序

根据《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为实施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公司尚需履行如下法律程序：

1. 董事会应当在审议通过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并履行公示、公告程序后，将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同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负责办理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

2. 股东大会应当对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内容进行表决，并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单独统计并披露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投票情况。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时，作为激励对象的股东或者与激励对象存在关联关系的股东，应当回避表决。

3. 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且达到本次股权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时，公司在规定时间内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和股票期



权。经股东大会授权后，董事会负责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后续的相关事宜。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将履行的后续实施程序均符合《管理办法》第九条第（八）项、第三十七条、第三十八条、第四十一条、第四十二条及《备忘录 4 号》的相关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已按照《管理办法》及《备忘录 4 号》的相关规定履行了现阶段程序，将履行的后续实施程序符合《管理办法》及《备忘录 4 号》的相关规定。

#### 四、本次股权激励对象的确认

##### （一）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本所律师认为，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管理办法》第八条的相关规定。

##### （二）激励对象的范围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本所律师认为，激励对象的范围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管理办法》第八条的相关规定。

##### （三）激励对象的核实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公司将在内部公示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公示期不少于 10 天。监事会对股权激励名单进行审核，充分听取公示意见，并在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前 5 日披露监事会对激励对象名单审核及公示情况的说明。经公司董事会调整的激励对象名单亦应经公司监事会核实。本所律师认为，激励对象的核实程序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七条的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确认符合《管理办法》相关规定。

## 五、公司未为本次股权激励对象提供财务资助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激励对象的资金来源为激励对象自筹资金，公司承诺不为激励对象依本次股权激励计划获取有关限制性股票或股票期权提供贷款以及其他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包括为其贷款提供担保。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未为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确定的激励对象提供财务资助，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

## 六、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信息披露

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激励计划（草案）》已按照《管理办法》的规定公告与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有关的董事会会议决议、监事会会议决议、《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独立董事意见、《考核办法》等文件。

公司在召开股东大会前，已通过公司网站或者其他途径，在公司内部公示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公示时间为2018年9月26日起至2018年10月8日，不少于10天。监事会已对股权激励名单进行审核，并在股东大会审议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前5日披露监事会对激励名单审核及公示情况的说明，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此外，随着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进展，公司还应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备忘录4号》、《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就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履行其他相关的信息披露义务。

## 七、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对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影响

### （一）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内容

如本法律意见第二部分“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内容”所述，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内容符合《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不存在违反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情形。

## （二）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程序

《激励计划（草案）》依法履行了内部决策程序，保证了激励计划的合法性及合理性，并保障股东对公司重大事项的知情权及决策权。

## （三）独立董事及监事会的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及监事会对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发表了明确意见，认为公司实施本次股权激励计划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和违反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情形。

## 八、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一）公司为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需要终止、解散的情形，不存在《管理办法》第七条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规定的实行股权激励的条件。

（二）本次股权激励计划规定的事项、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及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具体内容均符合《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三）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已按照《管理办法》及《备忘录 4 号》的相关规定履行了现阶段审议程序，将履行的后续实施程序符合《管理办法》及《备忘录 4 号》的相关规定。

（四）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确认符合《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五）公司未为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确定的激励对象提供财务资助符合《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六）公司就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履行的信息披露义务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备忘录 4 号》、《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

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七）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和违反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情形。

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方式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本法律意见肆（4）份，经本所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华远意通热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股权激励计划的法律意见》之签署页）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_\_\_\_\_

王 丽

经办律师：\_\_\_\_\_

杨 继 红

经办律师：\_\_\_\_\_

陈 波

2018年10月12日